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阿城区华永集团二十万千瓦风电项目 EPC 总承包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ZB-2023610379)

项目所在地区: 黑龙江省

一、招标条件

本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阿城区华永集团二十万千瓦风电项目 EPC 总承包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企业自筹),招标人为哈尔滨鑫阿永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二十万千瓦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共 1 个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共 1 个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独立法人

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营业执照)。

2、资质要求

投标人需具有电力行业工程设计甲级及以上资质,具有电力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承装、承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全部资质证书;提供许可证)。

3、财务要求

投标人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提供 2020、2021、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4、业绩要求

投标人自 2019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具有 3 项及以上类似的已完工业绩(提供合同扫描件,包括合同首页,关键内容、签字页及竣工验收证明或最终用户盖章的完工证明等。其中类似业绩指 50MW 及以上风电 EPC 总承包业绩;其中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5、人员要求

拟派项目经理需具备国家机关或国家机关授权的机构颁发的机电工程或建筑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资格证书（提供资格证书，确保注册证书在使用期限内，一级建造师持证人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提供安全 B 本）。

拟派项目经理需具有 1 项以项目负责人身份的类似业绩（提供业绩合同，所提供材料需体现项目负责人名称。其中类似业绩指 50MW 及以上风电 EPC 总承包业绩；其中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6、信誉要求

(1)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提供开标前 10 日内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2) 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提供开标前 10 日内“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截图)；

(3) 近三年内投标人无履行施工承包合同相关诉讼和仲裁的败诉情形（提供承诺书）；

(4) 近三年内投标人无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提供承诺书）；

(5) 投标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案件（提供承诺书）。

7、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具有完善的安全、质量保证体系，拥有有权威机关颁发的 ISO 系列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保证体系认证证书（提供认证证书）。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注：近三年定义：自 2020 年 01 月 01 日起至今；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09 月 26 日 09 时 30 分到 2023 年 10 月 09 日 16 时 30 分

获取方式：汇款后邮件获取招标文件电子版（具体方式见下文）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10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国机工程集团大厦（北京市丰台区金泽路 165 号）二层，具体会议室届时详见指示牌, 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10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国机工程集团大厦（北京市丰台区金泽路 165 号）二层，具体会议室届时详见指示牌

七、其他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哈尔滨市阿城区西部平原区域，距离阿城市区约 10km，北部临近阿城区，西部临近南岭屯，南部临近北岗村，东部紧邻双丰村，规划场址面积约 90km²。阿城为阿勒楚喀的简称，是黑龙江省哈尔滨市的一个市辖区，位于哈尔滨市中心城区东南 23 公里处。项目本期装机容量为 200MW，终期规模 200MW。共安装 32 台单机容量为 6250kW 的风力发电机组，风电场同期建设 1 座 220kV 升压站，升压站安装 1 台 200MVA 的主变压器，通过单回 LGJ-300 输电线路，以 220kV 电压等级接入 220kV 阿南变 220kV 侧，进入黑龙江电网主网，接入距离约为 5km。

2、招标范围

本工程开发规模约 200MW。安装 32 台单机容量为 6.25MW 的风电机组，塔筒为混塔 140 米，6600kVA 箱变 32 台，送出工程暂定工程量为 5KM。具体范围包括：

2.1 本项目所涉及到的地勘、初设、全部施工图设计、送出工程设计及竣工图编制移交，包括项目本体，含风力发电机组、箱变、道路、35KV 集电线路、送出工程、220KV 升压站等。

2.2 风机、塔筒、升压站设备及材料采购、运输、保管、二次倒运等。

2.3 风电场建筑安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风机及箱变设备基础、风机及箱变安装、接地，电缆敷设，检修道路、吊装平台，场内集电线路等）；本项目新建 220KV 升压站的土建（预制仓式）、设备安装及调试工作，220KV 送出工程暂列 5KM（JL/G1A-300/40），一回接入阿南变、临时占地复垦恢复、环水保工程施工。

2.4 全场征租地及征租地手续办理、协调、青苗补偿；本项目涉及的永久征地包含但不限于：220kV 升压站（含生产、生活配套区域）、进站道路、风机/箱变基础、场内检修道路、场内 35kV 集电线路基础、送出线路基础等区域，与永久征地手续办理相关的土地出让金、补偿费、土地复垦保证金、水土保持补偿金、税费、手续费、协调费等相关费用、临时用地的征占补偿和相关青赔等费用，永久用地土地出让金若实际缴纳时需要招标人代缴，由招标人缴纳后，在总承包合同价款内等额扣除。

2.5 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手续办理（包括但不限于：送出线路核准、路径批复、电网手续办理、

并网验收、开工许可)。

2.6 消防、水保、环保、档案、劳动安全及职业卫生、防洪、林业等各类手续、专项验收。

2.7 工程检查验收、设备单体、系统调试及启动试运，设备监造、人员培训、工程保险。

2.8 性能试验及启动试运行通过后的质量缺陷修补和质保期服务,以及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消耗品以及相关技术资料的提供。

2.9 上述未能完全阐述但属于为完成本项目项下工程所应实施的项目和工作、对于一个风力电站的功能、安全、稳定运行是必不可少的内容，均属于本项目招标范围，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3、工期

3.1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10 月 24 日。

3.2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0 月 24 日（全部风机并网发电）。

具体开工日期以招标人通知为准，相对工期 12 个月。

4、质量标准

合格（以国家法律、行业规范等规定的合格标准、投标文件标准、双方签订的合同及附件规定的验收标准为准），若有多重可适用标准，本 EPC 合同则执行可适用标准中最高标准。

5、招标文件的获取

符合资格要求并愿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请于规定时间（见上文），通过转账汇款方式将标书款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有关帐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莲花河支行

银行账号：3402 5601 2725

汇款备注：2023610379 标书费

文件售价：人民币 3000 元，售后不退。

支付后请将以下信息以邮件形式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以获取招标文件：

- (1) 汇款单扫描件
- (2) 投标人名称
- (3) 联系人、手机电话、联系邮箱

6、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

6.1 上述投标文件必须于规定递交截止时间（见上文）前送至规定地点（见上文），具体会议室届时详见指示牌。

6.2 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将于规定开标时间及地点（见上文）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

7、现场踏勘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需要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自行前往项目现场进行现场踏勘，费用自理。

8、其他

8.1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仅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

8.2 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投标人自行判断是否符合招标公告要求，并决定是否购买招标文件和参加投标。

8.3 递交方式的补充内容：投标人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的同时须一并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8.4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哈尔滨鑫阿永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联 系 人：-

电 话：-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金泽路 165 号国机工程集团大厦

联 系 人：彭赫

电 话：89162718、13811012211

电子邮件：penghe@cmech.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